



一男子在儋州透支信用卡25万余元获刑5年 还清本息后,他为何仍要负刑责?

社会聚焦

■本报记者 易宗平 通讯员 罗凤灵

一男子透支2张信用卡共25.71万余元。到期后,发卡银行多次催款,他并未主动偿还。后来,家人帮他还清了本息,但这名男子在一审和二审中,仍被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一身卡债 家人还钱

2012年1月13日、2013年1月

18日,儋州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法人张某(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男)分别在儋州两家商业银行各申请办理一张信用卡,并使用这两张信用卡消费及取款,累计透支本金分别为12.34万余元、13.37万余元,逾期未还款。此后,这两家商业银行多次打电话并两次书面催收,张某仍不归还本息。

2016年11月初,两家银行分别向公安机关报案。11月10日,张某被民警抓获。11月16日至17日,张某家属分别向两家银行归还本息及其他费用16.58万余元、17.74万余元。

获刑5年 上诉失败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无视国家法律,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本金共计25.71万余元,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抓后委托家属代其还清所欠全部透支款息,并取得两家银行的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一审宣判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

称: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没有恶意透支,只因一时经济困难,不能及时还款,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二审改判无罪。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理由不予采纳,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定他是恶意透支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介绍,上诉人张某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大量透支信用额度,无法归还,依法应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

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认定为恶意透支。

在这宗案件中,张某的行为已具备信用卡诈骗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故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二审法官提醒广大民众,使用信用卡要适度,且须及时还款,若逾期不还,轻则影响个人信用,重则触犯法律,遭受牢狱之灾。

(本报那大9月12日电)

省食药监局公布一批假药

这17种中成药是假的,你中招了吗?

此次公布的假中成药及假冒生产单位为

- 活血丹(新加坡林利源制药厂);
- 狮马龙牌血脉康胶囊(香港英吉利制药厂);
- 筋骨丹(新加坡利华制药私人有限公司);
- 军用神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遵义支队保健厂);
- 风湿骨痛丸胶囊(山东康民制药有限公司);
- 王氏伸筋壮骨胶囊(河南省台前县王氏药业有限公司);
- 曹氏伸筋壮骨胶囊(阳谷县风湿哮喘病研究所);
- 复方克喘灵胶囊(阳谷县风湿哮喘病研究所);
- 湿痹胶囊(河南省台前县马楼人民医院);

- 复方止咳定喘胶囊(河南省台前县马楼人民医院);
- 高效风湿定(中国·濮东高效风湿定制药有限公司);
- CO风湿骨痛宁胶囊(河南省濮东制药有限公司);
- 补肾丸(西藏昌都日通藏医药研制中心藏药厂);
- 中华藏鞭丸(青海琦鹰汉藏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十鞭鹿茸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鹿茸壮鞭丸(青海省泰发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东方胃药胶囊(四川华孚制药有限公司)。

粗心市民取钱忘卡 后来者盗刷千余元 警方依法拘留嫌疑人5天

本报三亚9月12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冯谋瑞)记者今天从三亚公安边防支队藤桥边防派出所获悉,近日,三亚市民符某在ATM取款机内取钱后忘记拔卡,后来者唐某趁机盗取了1100元。唐某主动投案后,被依法行政拘留5天,并归还了违法所得。

8月28日17时40分,市民符某忽然收到短信提醒,自己的银行卡被取走了1100元。他这才想起来,几分钟前他在ATM机上取钱,因为匆忙忘了拔卡。符某迅速报警求助。

根据监控影像,警方掌握了嫌疑人的相关信息,通知其尽快投案自首。9月4日14时许,唐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经审讯,唐某对涉嫌盗取他人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被依法拘留,并归还违法所得。

本报海口9月12日讯(记者罗霞)今天,省食药监局发布互联网药品安全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警惕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销售假中成药,并公布了近年来所查获的17种假中成药。

据了解,近年来,省食药监局会同公安部门查处了一批通过互联网销售假中成药的违法案件,端掉了若干个生产假中成药的黑窝点,这些假药主要宣称能够治疗风湿病、颈椎病、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骨质增生、支气管哮喘、支气管炎以及补肾壮阳、提高免疫力等功能。

省食药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经检验,这些假中成药普遍含有镇痛类、激素类等化学药品成分,未含有所标示的名贵中药材,服用这些假药虽可暂时缓解症状,但达不到治疗的目的,会延误病情,长期服用还将导致其他危害。如果在市场上发现可疑有害药品,消费者可拨打12331投诉举报,一经查实,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

广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查(2017)23号
乐东升家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33062333206,法定代表人:米东升);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琼国税五稽查(2017)10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特此公告。联系人:郭怡琳、吴江珍 联系电话:(0898)667925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9月12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查(2017)26号
乐东树明家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33051079169,法定代表人:张树明);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琼国税五稽查(2017)13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特此公告。联系人:郭怡琳、吴江珍 联系电话:(0898)667925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9月12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琼地税一稽公(2017)11号
海南雄大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93143297D);
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地税一稽公(2017)25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叶挺进、朱子文
联系电话:0898-66759210
联系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地税大厦306室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7年9月13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四稽查告(2017)7号
海南九乾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517731X,法定代表人:瞿小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将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并通知你公司向我局提供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但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相关涉税文书无法送达,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国税四稽查(2017)2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四稽查(2017)3号)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鸣、王尤精,联系电话:0898-66792057;地 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省国税大厦6楼8604室。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017年9月11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查(2017)24号
乐东和盛家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33051079230,法定代表人:黄小文);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琼国税五稽查(2017)11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特此公告。联系人:郭怡琳、吴江珍 联系电话:(0898)667925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9月12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查(2017)27号
乐东双标家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33062329012,法定代表人:冯来柱);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琼国税五稽查(2017)14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特此公告。联系人:郭怡琳、吴江珍 联系电话:(0898)667925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9月12日

海南金林热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植草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儋州金林通航+木排休闲生态农庄
二、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和庆镇木排热带作物场
三、项目内容:
(1)播种大叶油草(约30000平方)。
(2)约300亩橡胶地清理平整及杂草清运。
(3)铺设安装给水管(φ32、φ20共计约600米)。具体清单要求详见业主单位。
四、报价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料密封;谢绝中介及转包。
五、联系人及地址:吉先生(0898-66526859);海口市正义路3-1号汇宇别墅D1栋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昱·月亮湾二期27#楼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海南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荣昱·月亮湾二期”项目位于昌洒镇月亮湾起步区,该项目整体已取得修规批复,批复方案规划指标如下:用地面积17072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4009.4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6092.9平方米,容积率1.09,建筑密度24.9%,绿化率35.2%,停车位1650个。其中23#单体建筑面积19649.8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036.7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13.14平方米;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23#楼建筑单体设计,主要调整内容为:1、23#楼变更楼号为27#楼;2、拟建单体建筑面积变更为17674.14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7075.2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98.86平方米,调整后的规划指标在修规内整体平衡。以上规划指标符合相关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按程序对该项目建筑方案调整等内容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7年9月13日至9月27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箱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反馈请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郑治贤。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3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查(2017)25号
乐东荣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33578728057,法定代表人:张开占);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琼国税五稽查(2017)12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特此公告。联系人:郭怡琳、吴江珍 联系电话:(0898)667925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9月12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五稽查(2017)28号
乐东泰康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33578728006,法定代表人:吕学林);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琼国税五稽查(2017)15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特此公告。联系人:郭怡琳、吴江珍 联系电话:(0898)667925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7年9月12日

国有产权(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1709HN0098
受委托,现公开挂牌转让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成立于2010年4月,现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1.08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截止2017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海口农商行合并口径净资产总额为94,418,099,252.70元,负债总额为87,234,490,199.21元,股东权益额为7,183,609,053.4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97,954,637.03元。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海南海钢集团持有的3464.9871万股股权,详见评估报告。二、挂牌价格: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8177.3696万元。三、公告期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海口农商行详情、对受让方的资格要求及条件等请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i.gov.cn)、海南产权交易所网(http://www.hncq.com)查询。联系方式: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华夏交易21号窗口 电话:65237542,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 电话:66558010麦先生、66558023徐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7年9月13日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室内高尔夫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儋州金林通航+木排休闲生态农庄
二、项目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和庆镇木排热带作物场
三、采购内容:室内模拟高尔夫影视一体化设备系统,配套设施设备及室内高尔夫功能区软包设施采购(含以上内容的设计、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具体采购清单详询业主单位。
四、报价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料密封;谢绝中介及转包。
五、联系电话及地址:吉先生(0898-66526859);海口市正义路3-1号汇宇别墅南区D1栋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通知 书

为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合法劳动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宏达公司2017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部署,凡本公司(包括海南省农垦海口机械厂)不在岗(包括下岗、待岗、离岗等)职工,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回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39号原海南省农垦海口机械厂办公楼二楼)报到,以便办理上岗/转岗手续。如逾期未报到者,按辞职处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特此通知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国土资告字(2017)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使用年限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备注
27010-201576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高晋路1.4公里处东侧地段	1.9752	50年	工业用地	>0.8且≤1.8	≤50%	≥30%	≤24米	≤20%	772	464	≥1035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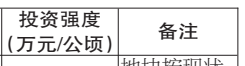
二、竞买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二)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申请和登记:有意参加竞买者应于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10月18日下午17时前(北京时间)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交易所(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查询和领取《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缴竞买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下午17时整(北京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我局将在2017年10月18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挂牌起始时间:2017年10月10日上午10时整(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时整(北京



●2017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四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垦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13日